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捷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,092,229元（111年9月1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0.8x36萬137.30美元=11,092,22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64,5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美芳